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4.8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5.5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61元/股-1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5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2024年10月29日,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4.2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第二期股份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4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38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3元/股,最低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55,341.1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二期)	726,9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0.59%
累计已回购金额(第二期)	78,373,496.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第二期)	104.95元/股-119.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548,021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44%,最高成交价为114.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4.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8,374,753.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6,98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2元/股,最低价为104.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373,49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9,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21,747.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7元/股-27.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55,855,896股的比例为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7元/股,最低价为22.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1,747.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07,14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7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4.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7元/股-22.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议案》,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调整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此外,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签署股票回购借款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507,149股,累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5,177,929股的比例为0.97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36元/股,最低价为17.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94.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3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2024年7月9日)起,公司回购价格上限由26元/股调整为25.90元/股(计算方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26元/股-0.0984717元/股≈25.9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65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的1.55%,最高成交价为17.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994,27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一、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03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6,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16-2025/7/15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78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91,549.06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48元/股-84.9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1,7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1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90元/股,最低价为61.4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91,549.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因公司曾多次执行股份回购计划,并将部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91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303,799股的比例为0.358%。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0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8,5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最高成交价为15.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77,858.4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严格履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2024-023、2024-044、2024-051、2024-063、2024-068、2024-075、2024-077、2024-084、2024-092、2025-001、2025-005)。

3、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7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最高成交价为21.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33,375.47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事项。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0元/股。除上述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的资金总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五、实施回购股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70,0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87%。已全部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本次回购股份转让完成并锁定后,公司的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1,250,000	71.25%	72,120,088	72.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750,000	28.75%	27,879,912	27.88%
三、股份总数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三)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皓")持有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浙江星皓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8%。

2025年2月5日,公司收到浙江星皓出具的《关于减持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5年2月5日,浙江星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215,03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8%,至此浙江星皓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浙江星皓持有公司股份18,784,96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95%,不再是公司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浙江星皓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00,000	5.54%	IPO前取得:1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0股

注:1、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2、持股比例与前次披露存在差异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79,123,604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2,215,034	0.58%	2025/1/14 - 2025/1/27	集中竞价交易	19.51-21.73	45,670,849.60	已完成	18,784,966	4.9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2025年1月14日至2025年1月27日期间,浙江星皓累计减持2,215,034股,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本次减持交易期间至2025年2月18日止,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和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浙江星皓提前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法定代表人	胡定坤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24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86256416X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0日至2031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胡定坤持股32.50%,胡婷婷持股22.50%,胡晓杭持股22.50%,胡晓波持股22.50%
联系电话	0579-8926903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星皓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4%;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星皓持有公司股份18,784,9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星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5.54%	18,784,966	4.9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之占总股本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79,123,604股为基础计算,且为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星皓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也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永和股份

股票代码:60502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24楼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24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2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永和股份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星皓	指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总股本	指	永和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的总股本379,123,604股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位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万元)	8,000.00
法定代表人	胡定坤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品大厦24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86256416X
经营期限	2011年11月10日至2031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	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业务、企业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胡定坤持股32.50%,胡婷婷持股22.50%,胡晓杭持股22.50%,胡晓波持股22.50%
联系电话	0579-892690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星皓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胡定坤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胡晓波	监事	男	中国	浙江金华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报告书签署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其他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星皓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000,000	5.54%	18,784,966	4.95%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与前次披露存在差异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发生变化,上述比例均以公司当前总股本379,123,604股为基础计算。

二、本次权